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19 年 4 月 14 日 第 2115 期週報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敬拜禱告關懷團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林和明
助理傳道高浩倫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部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路加家長 周麗湘
多迦家長 林 綢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維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麗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邱琨棟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敬拜讚美團

團長：吳桂福師母

週報編輯

高浩倫
邱琨棟 邱琨棟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禱奉關迎讀講祝
召美告獻懷新經道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16 日陳曉玫

祝福妳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提醒有與人分享福音見證者，請記得貼上福音樹葉，讓我們的福音樹有滿滿的豐盛。
2. 感謝神上週追思故親紀念禮拜順利舉辦。
3. 林師母今早應邀到幸福教會分享，請代禱讓主使用。
4. 教會訂於下週主日（21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暨 59 週年慶郊外禮拜，地點在台南四草綠色隧道。請參加的弟兄姊妹穿著輕便服裝且注意防曬，並帶錢（午餐在安平老街自理）、身份證件（70 歲以上者）。當天早上 6:45 於教會集合、出發，逾時不候請自行前往，預計下午 6:30 回到台中。
5. 我們今年的目標：主日禮拜達 77 人、禱告會答 18 人、讀寫聖達 25 人、奉獻達 250 萬元，請為此代禱並參與其中。

禱告室

1. 為教會更深經歷神的帶領，成為傳福音、給、關懷、充滿愛的教會。
2. 每主日有新朋友來參加主日禮拜並委身成為家人。
3. 為身體病痛的肢體代禱。
4. 為立法院同性法案修法，保守台灣的婚姻家庭制度不被惡者破壞，能符合神的心意代禱。

2019 主題：興起·發光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並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正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2231.9915 協談/2233.9009

協會/2232.8033 傳真/2233.9017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cfc.tw/>

教會資訊網址 <http://tcfc.twfc.org.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tfca.twfc.org.tw/>

網路通信 Email: tcfc.tw@msa.hinet.net

FB <http://www.facebook.com/tcfc.church.3>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cfc.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守望小組※週三早上 8:30 在餐廳

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台中郵局許可證
第 390 號 印刷品



我的教會APP
Android系統
加入會員選
北屯貴格會



我的教會APP
iOS系統
加入會員選
北屯貴格會

教會週報



每日應許



寄件人：40646

台中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台中北屯貴格會

電話：04-2231.9915

週報第 2115 收件人：





上週信息：飲水思源

經文：箴言廿三 22-25

講員：林和明 牧師 記錄：邱琨棟 弟兄

民間宗教喪葬

人過世之後有繁瑣的禮儀，道教強調死者為大，過去再怎麼樣不好都不能說，只能說好的那一部份，也往往依死者生前的嗜好來辦喪事，所以在早期常常可以看到，喪家車隊裡面有人一路表演脫衣舞，看見的人就知道死者生前喜歡這些東西。另外辦喪事也要準備很多衣食住行的用品，按著世界的觀念，人在世界能享受什麼，死者也應該享受到，所以到了現在不僅僅是基本的燒紙錢，越來越多燒汽車、房子、傭人甚至也有飛機，因此經濟不佳的人就有困擾。家裡有人過世的時候，不同的親戚都會說要準備不同的東西，三姑六婆意見很多，沒有按著他們的意思去做就惹來不悅。

儒家的觀念是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就是對待死者的態度好像他還在世的時候，把他當成還活著一樣做該做的事情，但是現在台灣社會的殯葬業已經是儒道混合，沒有單純的佛教或道教，也因此殯葬業根據儒教的「死，葬之以禮」為基礎，發展出很複雜的喪葬禮，不只要跪、拜還要哭，所以就摻生了現代專業的孝女哭路頭，還有長輩過世晚輩要爬，特別是鄉下地方，從村莊入口爬回到家放棺木的地方，此外還有布施、行善、做功德等等不同方式，為的就是表達對逝者的尊重，但是演變到後來，喪家就聽從殯葬業者的安排，誤導為喪家花越多錢、葬禮越隆重越表示越孝順，以至故人在生無人聞問，逝後葬以厚禮。記得有一位姐妹的家人過世，我陪同家屬去殯葬業者的辦公室，殯葬業務員一直慫恿家屬要做這個做那個，表示那樣才對死者厚葬，我就告訴業者不需要做那些東西，業者就問家屬我是誰，知道我是牧師就把我趕出來，因此一般殯葬業者不喜歡做基督徒的生意，因為賺不到什麼錢。

殯葬業告訴喪家越隆重越厚葬，喪家也因為花很多錢比較心安，特別是逝者在世的時候孩子不孝，殯葬業者知道以後，更會利用這一點告訴喪家要做什麼，才能彌補過去的不孝，喪禮場面隆重讓觀禮的人認為子孫孝順，我曾經遇過很有名的民意代表，父親在世時要吃一頓飯都很難，但是當他的父親過世時，送葬行列以公里計，讓人覺得孝順。

基督教不同儀式

基督徒很重視一個觀念，就是父母還在世的時候要盡上本份，逝者信了耶穌已經得救，我們就不必再掛慮什麼，也許家人沒有全部信主，在葬禮的方式上會有不同意見，我們要記得，基督徒不是重視外在形式的孝道，不管採取什麼樣的方式，逝者已經在天堂是事實，所以甚麼儀式完全沒有影響，而沒有信主的用怎麼樣的儀式也沒有用，不必為告別的方式與家人爭執，通常遇到強勢的家人堅持一定要用民間宗教，還是可以協調在出殯以前，讓弟兄姊妹在家裡舉行家庭禮拜。

飲水思源

很多人說基督徒沒有祭祖就是不孝、沒有飲水思源，事實上，真正飲水思源的觀念是不忘本，就是想到人的來源，聖經記載耶穌的家譜讓我們看見，從亞伯拉罕到耶穌，一代一代都很詳細的提出來（馬太福音一 1～16），從約瑟到亞當是神的兒子（路加三 23～38）也很詳細的記載，馬太福音是從上往下寫下來，路加福音是由下往上寫上去，反觀華人的神主牌位，通常我們知道的不過三四代而已，再往上就不知道是什麼了，很聰明的以「歷世歷代祖先」來概括，並沒有真正認識到祖先。

聖經告訴我們亞當是神的兒子（路三 38），神也稱為萬靈之父（來十二 9），這位創造宇宙的神無所不在，是我們的源頭，因此敬拜上帝—這位人類之源，才是真正的飲水思源。

孔子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我們對老年人有沒有發自內心尊重，今天很多人在言語或表達上往往有瞧不起的態度，聖經也提醒我們「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箴廿三 22），「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廿三 25），要我們重視父母生前的孝道。

台語有俗語說：「在生吃一粒豆，勝過死後祭豬頭」、「死後豬公八人扛，不如生前青菜湯」。都在告訴我們，人過世後祭再豐盛的東西對故人也沒有用，因為逝者無法享受到，不如在生前好好孝敬長輩。

孝乃指生活上之供養及看顧，孔子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養，不敬，何以別乎？」，不只要供應父母吃與住，更重要的是要從內心尊敬父母，如果只是吃喝，那麼跟飼養禽獸沒有區別，幼小的羊要吃母奶的時候是跪著的，何況人呢？我們有沒有用尊敬的態度反饋給父母，願我們每一位記念故人的時候，也不忘記念這位生命的源頭、敬拜獨一的真神，也用敬虔的態度對待父母親。👉

分享分擔 耶穌生平中七個確鑿的史實

我曾經在信仰上有所掙紮，但那並非科學方面的緣故。我當時就相信科學和信仰可以共存，現在依然如此。在聖經中給出特別啟示的神同樣也是從無物質存在的狀態下創造天地的神。

我的掙紮在歷史領域。1997年時，我看到本由一群稱為「耶穌研究會」(Jesus Seminar，其中有約翰·多米尼克·克羅森 John Dominic Crossan、羅伯特·馮克 Robert Funk 和馬庫斯·伯格 Marcus Borg)的人所寫的書，該書宣稱福音書裏記載大部分耶穌的話無法從歷史角度得以證實。然後我發現，耶穌研究會並沒有證據證明自己的說法，那些東西只是他們自己的假設而已。

然而，當我自己開始研究歷史、哲學和神學，我意識到拿撒勒人耶穌人生的核心細節中有許多確鑿無疑的內容。我在自由大學(Liberty)的教授之一，加裏·哈貝馬斯(Gary Habermas)發展了他稱為「最小事實方法」(minimal facts approach)的研究法。這種做法列出了耶穌人生的六個領域，是所有歷史學家所普遍認同的。除了這六項之外，他還增加了第七個有可靠證據的領域。那麼耶穌人生的有哪七個領域可以認為確鑿無疑呢？請看下文。

1. 耶穌死在羅馬人的十字架上。普遍公認拿撒勒人耶穌死於十字架。甚至不可知論傾向的無神論新約學者巴特·厄爾曼(Bart Ehrman)也宣稱：「耶穌被羅馬人釘十字架是我們對他人生所確知史實中最可靠的一個。」羅馬人是殺戮專家。他們確保自己想要殺的人一定會死。否則的話，那處在受害者位置上的就是他們自己了。

2. 門徒們經歷到了讓他們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事情。這也許會讓你吃驚，幾乎所有的歷史學家都贊同說，門徒所經歷的事情讓他們相信耶穌復活。幾乎所有的學者都相信，在第一個復活節主日的早上發生了一些事情。但到底發生的是什麼，學者們各執一詞。

3. 門徒們被他們所經歷的事情徹底改變，甚至到了願意為他們所信為真之事而死的程度。一直以來都有人為虛假的事情而死。許多人在戰爭中為國而死的人並沒有什麼崇高的動機。然而，當人為他們所知為真或為假之事而死則有很大的不同。早期的門徒願意冒著生命危險，為他們所愛的人而活，為他們所知為真或假的事情而活。他們確實是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了。

4. 復活的信息在教會早期歷史中就得到了推廣。正是這個信息讓我非常振奮，我希望就此課題寫下論文。在全部新約聖經中蘊含的都是新約文獻結集前的信條，其中最早的内容有哥林多前書 15 章 3-7 節裏講到的，耶穌復活並向門徒、雅各和 500 個見證人同時顯現。這信條的形成非常早，不可知論者巴特·厄爾曼堅持認為這材料能追溯到「公元 30 年代的早期。」詹姆斯·頓恩(James D. G. Dunn)認為這能追溯到“這件事發生的一兩年之內。”更有甚者認為這能追溯到耶穌死亡、埋葬並復活的同一年，這和加拉太書 1 章 18-19 節還有其他早期信條一起，都是新約最早記錄的一部分。

5. 大數的保羅，原先是基督教的敵人，在遇到了復活的耶穌後變成了基督徒。沒有誰否認大數的保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發生了一些事情，由此帶來他人生的巨變。是什麼能讓這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要麼就是猶太公會中的一員或者即將稱為猶太公會一員（這可是收入相當可觀的一個職位）的他發生這樣的改變呢？遇見已復活的耶穌才會帶來這種變化。

6. 耶穌的弟弟雅各，原來是持懷疑態度，在耶穌復活後也成了基督徒。同樣可以認定為真的是耶穌的弟弟雅各在耶穌復活前並未成為他的信徒，雅各並不認同耶穌的傳教（參見約翰福音 7 章 5 節），部分原因也許是在於年長的哥哥通常情況下應該接手家庭的生意，但耶穌沒這麼做，相反，他開始了自己的傳教活動。雅各很可能在耶穌在世傳教期間對耶穌有極大不滿，然而，他遇到已復活的耶穌這一經歷徹底改變了這一切。

7. 墳墓是空的。儘管這事實並不被認為與其他六項那樣同等可靠的，但還是有 75%的學者接受了耶穌墳墓在第一個復活節主日是空的這一事實。有意思的是，耶路撒冷很早就有人在宣講耶穌復活的信息了，有說服力的地方就在於懷疑者們是知道亞利馬太的約瑟的墳墓在哪裏的，要檢查下墳墓是很容易的，耶穌並不在那裏。

很有可能的情況是，當復活節臨近，你會遇到一些想要勸阻你不信耶穌已從死裏復活的展覽、圖書和小冊子。事實就是，最好的證據不僅僅證明耶穌活過也死過，而且證明他已從死裏復活了，就像雅各和保羅因著耶穌的復活而改變一樣，你也可以！讓我們和站在耶穌空墳墓邊的天使們一同歡呼：「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路加福音 24 章 6 節)

(文章來源：基督郵報)

<https://chinese.christianpost.com/news/ye-su-sheng-ping-zhong-qi-ge-que-za-o-di-shi-shi.html>